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港油田港东联 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2202-120116-89-05-788867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港东联合站东
侧，海防公路以西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年 月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港油田港东联 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太阳能发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编号 202207271104175425, 2022 年 8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大港油田天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3年11月1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大港油田港东联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大港油田天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港油田港东联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港东联合站东侧，海防公路以西。本工程主要建设一座水上光伏电站，其中建设太阳能光伏组件15600块、35

台直流汇流箱、2套 3125kW 逆变/升压变压器撬、1套 2200kW 逆变/升压变压器撬、1座 35kV 开闭站、1座二次设备预制舱和 1座 SVG 撬。

工程总占地面积 15.7 公顷，建设挖填土方总量 0.32 万立方米，总投资 3627 万元，总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委托，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大港油田港东联 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2 年 8 月 2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该项目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207271104175425）；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7 公顷。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6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大港油田港东联 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其中包括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委托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采取调查、实地量测、资料分析、无人机遥感等监测方法，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于 2023 年 7 月

编制完成《大港油田港东联 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项目工程措施落实到位，临时措施在施工中起到了良好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已采取的植物措施通过后期抚育管护和及时补植，可发挥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土地平整 0.13hm^2 ；植物措施为播撒草籽 3.32hm^2 ；临时措施为防尘网苫盖 5.21hm^2 。

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5，渣土防护率为 98.75%，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1%，林草覆盖率为 64.5%。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委托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大港油田港东联 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

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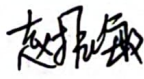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赵振敏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振敏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王海全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赵振敏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于苹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孙玥	天津大港油田天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朱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刘秀芹	天津市水务局	高工		特邀专家